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文件

平扶发〔2020〕9号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互助资金贫困户会员借款贴息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

根据平利县扶贫开发局《关于对全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在扶贫互助资金协会中的贷款占用费实行补贴的通知》（平扶发〔2018〕44号）文件要求，经各镇对符合贴息条件的互助资金借款会员资料审核和县扶贫局审定，现将 2019 年贴息资金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

本次下达贴息资金共计 1046996.71 元。其中：八仙镇 214447.68 元、大贵镇 119778.08 元、广佛镇 89732.88 元、老县镇 145316.69 元、洛河镇 96706.19 元、三阳镇 49222.85 元、西河镇 57701.11 元、兴隆镇 94979 元、长安镇 58470.40 元、正阳镇 68922.98 元、城关镇 51718.85 元。

二、具体要求

1. 严把政策界限。互助资金借款贴息只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会员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内还款所产生的利息，对逾期借款所产生的罚息不得进行贴息。

2. 加快资金兑现。各镇收到资金下达文件后，要迅速安排专人负责，采用“一卡通”方式，将贴息资金及时足额兑现到户，严防资金趴窝、挪用等问题发生。

3. 及时公告公示。各镇要严格按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公告公示有关要求，及时将互助资金贴息兑现到户情况进行公告公示，主动接受广大群众监督，不断提高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

平利县扶贫开发局

2020 年 4 月 30 日